



這樣，他們以耶穌為說謊的，且藉着他們的行為就明白表示出基督必須再釘十字架。自然，凡這樣棄絕基督的人，「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因為他們離棄了那「為人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內）賈了死味」的主，（來二9）就是「藉着把自己獻上除掉罪」的基督——來九26。他們「踐踏了神的兒子，將那立約的血（就是基督的血）當作平常，又褻慢施恩的聖靈」——十26。

假若這些話語是指着普通一般退後的人說的，那麼凡退後的人，就永遠不能再悔改得赦免了。原來因為灰心喪志而沒順從神，或是因為勝不過而沒順從神，這都不是故意犯罪，執拗一定要作某件事，或是不作某件事，也不是故意犯罪，甚至於總背着光亮行走也不是來十26所說的故意犯罪。這類的行為乃是因為「肉中之罪」沒有加以審判所致。這等失敗的聖徒並不是故意地棄絕耶穌基督的救贖功勞或褻慢施恩的聖靈；他們失敗，通常是因為誤解真理以致不敢取用神恩惠的充分預備。意思就是這樣，他們不把那舊人算為已經死了，每逢有「己」之活動也沒有立刻加以審判，也沒有取用基督作為他們惟一完全的資格，能夠承當一切。因此，在來十29所說的人和六9至12所說的人之間有很大的一個區別。前者不能指信徒說，而後者却單指信徒說，並且他們也是不能「故意犯罪」的。

「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荆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7,8。為顯明「他們」那些棄絕「神的羔羊」的人和「你們」這些接待他的人有何等的不同，這是從自然界取來的多麼優美的例子呀。雨水落在全地，那吃了雨水的田地就能多結果實。但那些石地和劣地，因為不吃雨水，却

依然荒涼。全地都露雨水，都有分；但只有一部分把雨水吃進。照樣，以色列全家，因耶穌在他們中間傳道，都蒙福氣，神也將聖靈澆灌在他們身上；但只有很少數的人吃了基督，喝了聖靈。耶穌說：「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你們裏面就沒有生命」——約六53。以色列人背過革齊的攤味；他們確知他是彌賽亞，但他們不肯吃他，不肯以他為他們的救贖者和樂主；並且他們又拒絕了靈雨聖靈。自然他們也就只生長了一些逼迫聖徒的荆棘和蒺藜。神施行公義審判的烈火就在等候燒滅所有棄絕他兒女的人哪。

最後，六9的話應該叫我們放下心。「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却深信你們（這些已經倚靠耶穌為獨一背負罪孽的人）有更美的光榮，且是與救恩相連的。」而使徒保羅這樣深信的理由還不是在舉徒劣等，乃在神的信實方面。雖然他們未曾照着所當作地往前進步，他却接續說：「因為神並非不公義，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的名所顯出來的愛心的勞苦，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參看五11至14。跟着神恩惠的豐盛預備，他們很可以「長大成人」格外有用處，結果也可以得到格外的賞賜，這本是他們的權利。保羅的這封書信不但是為希伯來人寫的，也是為我們的益處寫的。

太十二32主要的意思就在此。一種干犯耶穌為人子的罪還真得數一數，免而把基督的奇事歸諸撒但，就是褻瀆聖靈，因為耶穌所行的奇事都是憑着聖靈的能力行的（可三29,30）這也就是棄絕基督的救贖，因為惟有藉着他的代死纔會使他的奇事行出來。病患是罪的結果。若不是神的旨意叫基督「把自己獻上為祭好除掉罪」，神就不會藉着聖靈之靈體給祂

方來醫病趕鬼。故此若棄絕耶穌基督因着他獻身爲祭的死爲惟一救贖者和救主便是「故意犯罪」這纔是那不能赦免的罪呢。或叫作「故意犯罪」或叫作「褻瀆聖靈」一個信者不能犯這樣的罪，因爲他接受基督的救贖。

外邦人和猶太人，因爲棄絕耶穌基督獻身爲祭贖罪的死，都不斷地在那裏犯這不得赦免的罪。因爲「基督爲我們的罪死了」人若是相信，「人一切的罪都可得赦免」只有那故意犯的罪，就是否認基督的替死，不能得赦免，因爲「贖罪的祭就再沒有」意思就是這樣，除了基督以外，再沒有背負罪孽除去罪孽的。所有掠行爲的宗教，以及一些帶着基督教色彩的派別，都在那裏犯這種不得赦免的罪，因爲他們不承認需要有基督流血的事。

「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裏面：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爲不信神爲他兒子作的見證。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這永遠的生命也是在他兒子裏面」——約壹五10至11。

克普利著

## 訂正新約前四卷書名

李天耀

「爲這些事作見證並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約二十一24。「提阿非羅大大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確實相信已然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你向來所學的這些事都是確實的」——路一1至4。

新約前四卷書都叫「某某福音」平常也聽人稱之爲「四福音」。

人若明白真理，怎樣解釋像是都沒多大關係；若不明白真理，或明白的欠透澈，一個名詞稍差，便能攔阻前進。記得我們因講「保羅的福音」會有人說，「有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沒聽說過有個保羅的福音。」自然這是很容易解釋的。但每次都需要這般解釋，就不如有個名詞，而且正當的辦法了。新約前五卷書都是歷史性質，應該按歷史性質定名，正如第五卷就叫作「使徒行傳」一般。據說原文最古本前四卷皆稱「按照某某所記」我看是再合宜沒有了。既是這樣，我們就稱第一卷爲馬太記實，第二卷爲馬可記實，第三卷路加記實，第四卷約翰記實。簡稱可仍單提記者名字，合稱可曰四卷記實。如此福音自是福音，記實自是記實，並行不悖。記實專記耶穌之降生，受窩，言行，十架受死，與復活升天。這福音乃福音之一部分。福音乃是「好信息」——徒十三32，「大喜的信息」——路二10，是「喜信」——羅十15。福音是神給人的好信息——羅一1。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乃是這福音的中心事實，前乎此者謂之預備，後乎此者謂之成就。福音是令我們蒙福的消息，是整個的。四卷記實只紀載了福音的一部分，並非福音的整個，特別是爲召會還有一大部分更重要的在後邊，即保羅的福音，就是他所講的耶穌基督——羅十六25。記實若叫作福音，福音該叫作什麼呢？若福音的一部份叫作福音，好像福音的整個一樣，那麼福音的其餘部分與整個又該叫作什麼呢？記實者正是記載福音的，一部分事實，福音當然也不能脫離所記載的事實而存在。二者是相互聯繫的，附，却還不便混爲一談的。所以今後我們就這樣作：幫新約前四卷爲福音，實上冠記者名字，稱福音爲福音。這樣，兩個名詞可以並用，不必強求。

這也可以添多少的方便。哈利路亞。

